

附件 1:

2019 年度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工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长春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领导全市各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办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民事执行、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法律监督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领导全省各级检察院开展上述工作。

（六）领导全市各级检察院依法对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

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对全市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八）对全市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复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一）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二）提出全市检察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全市各级检察院检察官实行统一管理，领导其他人员的管理工作；会同市编办统一管理、分配、变更和使用全市各级检察院的编制、机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

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审计工作。对全市检察机关预决算编报和相关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对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落实“收支两条线”相关管理规定；配合建立检察机关资产、项目省级统一管理体制。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

（十七）管理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和派出单位、直属单位的干部。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

纳入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2、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4、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5、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 6、长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1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0	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1	0	
四、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4,245.23	
五、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3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	
七、其他收入	7	3,192.5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23.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68.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2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011.7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916.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321.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416.86	
	27			55		
总计	28	24,333.15	总计	56	24,33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11.75	14,819.17	0	0	0	0	3,19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7	52.77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7	52.77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2.77	52.77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82.47	11,989.89	0	0	0	0	3,192.58
20404	检察	15,182.47	11,989.89	0	0	0	0	3,192.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95.11	8,514.48	0	0	0	0	3,180.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6.35	1,624.40	0	0	0	0	11.95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1	19.01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32.00	1,832.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32	1,607.3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5.68	1,505.68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68	1,505.68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01.64	101.6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1.64	101.6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10	542.1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10	542.1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2.10	542.1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09	627.0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09	627.09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7.09	627.0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16.28	13,692.39	3,223.8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5	0	52.75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5	0	52.75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2.75	0	52.7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5.23	11,163.39	3,081.84	0	0	0	
20404	检察	14,245.23	11,163.39	3,081.84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163.39	11,163.39	0.0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0.81	0	1,460.81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26	0	14.26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00.86	0	1,600.86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1	0	5.9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48	1,434.17	89.3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17	1,434.17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17	1,434.17	0	0	0	0	
20808	抚恤	89.30	0	89.3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30	0	89.3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1	468.1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11	468.1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11	468.1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72	626.7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72	626.7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72	626.72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19.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52.75	52.75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2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008.25	11,008.25	0	
	5		五、教育支出	34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23.48	1,523.48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68.11	468.11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26.72	626.72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	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	0	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819.1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679.31	13,679.3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653.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793.52	3,793.52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653.6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17,472.83	总计	58	17,472.83	17,472.8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79.31	10,487.56	3,19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5	0	52.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5	0	52.7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2.75	0	5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08.25	7,958.55	3,049.70
20404	检察	11,008.25	7,958.55	3,049.7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58.55	7,958.55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7.32	0	1,437.32
2040409	“两房”建设	14.26	0	14.26
2040410	检察监督	1,592.21	0	1,592.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1	0	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48	1,434.17	8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17	1,434.17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4.17	1,434.17	0
20808	抚恤	89.30	0	89.3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30	0	8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1	468.1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11	468.1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11	468.1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72	626.7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72	626.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72	626.7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1.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595.76	30201	办公费	155.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320.38	30202	印刷费	3.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350.98	30203	咨询费	14.69	310	资本性支出	75.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01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53.49	30205	水费	31.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224.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8.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43	30208	取暖费	158.8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9.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3	30211	差旅费	9.7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89.04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7.59	30214	租赁费	4.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8.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222.30	30216	培训费	11.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98
30302	退休费	1,314.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8.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08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44.58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96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32.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238.23	30229	福利费	103.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11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3.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4			
人员经费合计		8,151.22	公用经费合计					2,33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67	0	585.40	158.40	427.00	15.27	324.62	0	324.62	156.45	168.1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小计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24333.1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6.19 万元，降低 4.4 %。主要原因：2019 年加快整体支出进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01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19.17 万元，占 82.3%；其他收入 3192.58 万元，占 1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91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92.39 万元，占 80.9%；项目支出 3223.89 万元，占 19.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184.88 万元，占 81.7%；公用经费 2507.51 万元，占 1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7472.8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7.5 万元，降低 6.6%。主要原因：加快 2019 年支出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79.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80.9%。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2.88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加快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进度。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79.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75 万元，占 0.4%；公共安全（类）支出 11008.25 万元，占 8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3.48 万元，占 11.1%；卫生健康（类）支出 468.11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类）支出 626.72 万元，占 4.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1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7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款，追加申请无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706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两房”建设，年初预算为 1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在下年度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1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在下一年度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支出为上年项目结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5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11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实际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27.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87.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151.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3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4.62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0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56.4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8.17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交通费、维修费、保险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9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全年未支出公务接待费用。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6 年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处于过渡期，故 2019 年尚未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4.6 万元，降低 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6.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8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家赔偿经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十三、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五、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